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396
30 June 1994

CHINESE

第三三九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4年6月30日星期四，下午5点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：	胡赛比先生	（阿曼）
成员国：	阿根廷	卡登纳斯先生
	巴西	萨登柏格先生
	中国	李肇星先生
	捷克共和国	罗凡斯基先生
	吉布提	杜拉尼先生
	法国	默里梅先生
	新西兰	范博希曼先生
	尼日利亚	甘巴里先生
	巴基斯坦	马克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沃龙佐夫先生
	卢旺达	比齐马纳先生
	西班牙	亚涅斯-巴尔诺沃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戴维·汉内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奥尔布赖特夫人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（C-178）。

94-85919 (c)

下午5点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也门共和国局势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也门代表的来信,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加南先生(也门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1994/778,内载1994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,转递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也门共和国停火协定的案文。

安理会成员已收到1994年6月30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影印本,这封信将作为文件S/1994/779印发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“安理会重申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1994年6月1日第924(1994)和1994年6月29日第931(1994)号决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经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调解于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《停火协定》(S/1994/778)。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这项《协定》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社会的努力,包括秘书长及其特使、各邻国和阿拉

伯国家联盟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努力,其目的是帮助双方达成并执行持久的停火和防止违反停火事件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双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4(1994)和第931(1994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,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充分合作,特别是尽可能建立维持停火的机制。

“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切关注也门共和国的局势,特别是亚丁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”

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,文号为S/PRST/1994/30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5点10分散会。